

NEEQ : 835348

明朝万达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黄劲松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2743939-8028
传真	010-82743939-8021
电子邮箱	huangjinsong@wondersoft.cn
公司网址	www.wondersof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10009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0,139,412.17	236,107,864.48	4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914,259.52	193,262,368.82	51.56%
营业收入	166,298,002.87	106,616,166.12	55.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8,588.81	19,362,221.12	3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71,000.67	18,552,461.39	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926.86	-34,615,579.66	3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1.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39	41.48%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410,174	63.44%	18,714,156	107,124,330	71.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10,442	9.62%	-2,367,268	11,043,174	7.40%
	董事、监事、高管	13,757,468	9.87%	-723,268	13,034,200	8.73%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949,826	36.56%	-8,784,156	42,165,670	28.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31,326	28.87%	-7,101,804	33,129,522	22.19%
	董事、监事、高管	41,272,406	29.62%	-7,101,804	34,170,602	22.89%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总股本		139,360,000	-	9,930,000	149,2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志海	22,983,624	-	22,983,624	15.40%	17,237,718	5,745,906
2	王东	15,329,072	-	15,329,072	10.27%	11,496,804	3,832,268
3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	14,516,130	-	14,516,130	9.72%	4,838,710	9,677,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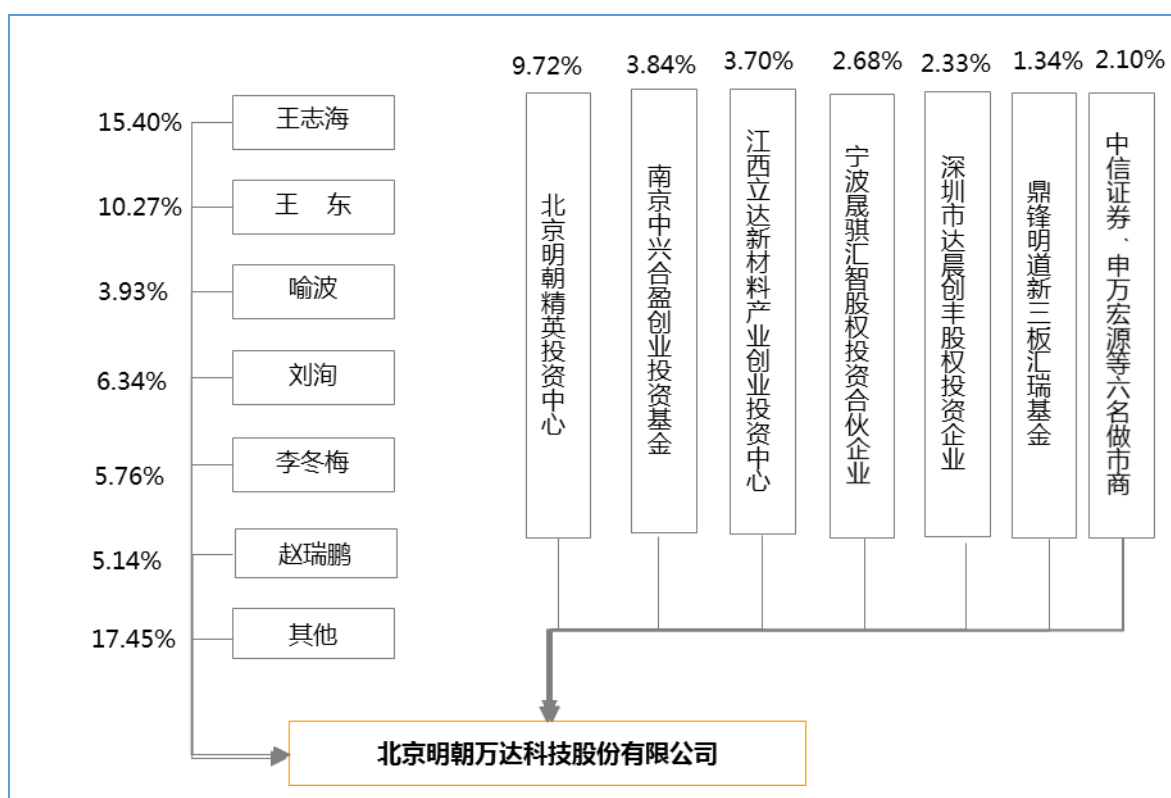
	限合 伙)						
4	刘洵	0	9,469,072	9,469,072	6.34%	3,156,358	6,312,714
5	李冬梅	6,000,000	2,600,000	8,600,000	5.76%	0	8,600,000
6	赵瑞鹏	5,000,000	2,670,000	7,670,000	5.14%	0	7,670,000
7	喻波	15,329,072	— 9,469,072	5,860,000	3.93%	4,395,000	1,465,000
8	南京中 兴合盈 创业投 资基金 (有限 合伙)	5,736,338	—	5,736,338	3.84%	0	5,736,338
9	宋允前	5,638,000	-18,000	5,620,000	3.76%	0	5,620,000
10	江西立 达新材 料产业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5,526,580	—	5,526,580	3.70%	0	5,526,580
合计		96,058,816	5,252,000	101,310,816	67.86%	41,124,590	60,186,22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志海担任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0.22% 股权；喻波为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其 11.43% 股权；王东为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其 13.78% 股权。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无		2017 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33,326.15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2016 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62,221.12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无

①其他收益
②财务费用
③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①其他收益：
8,822,661.46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
0

②营业外收入：0

③营业外支出：0

2016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
-109,426.87

②营业外收入：0

③营业外支出：
-109,426.87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调整，未对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09,426.87	-	-
营业外支出	413,592.87	304,166.00	-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故在本期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将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09,426.87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2017年4月，明朝万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本报告期将上述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